附件1

湖滨新区2025年家庭农场奖补项目

申报指南

为培育一批规模适度、生产集约、管理先进、效益明显、带动性强的家庭农场，进一步促进家庭农场发展壮大和规范发展。结合实际，制定湖滨新区2025年家庭农场奖补项目申报指南。

一、奖补原则

实行“社会投资为主、财政奖补为辅”、“先建后补、同一项目不重复奖补”及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优中选优，重点扶持和培育具有发展潜力，可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家庭农场。

二、支持范围

支持重建、续建、扩建的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示范家庭农场，主要范围包括设施果蔬大棚建设、喷滴灌、冷冻冷藏、地面硬化、水产养殖防逃、增氧、尾水处理、进排水管网等设施设备投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符合家庭农场认定条件，并已通过省、市、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备案；

（二）纳入“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”管理；

（三）未享受过家庭农场发展资金补助；

（四）有比较详细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；

（五）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有示范带动作用；

（六）无其他不良记录和社会负面影响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奖补项目申报由家庭农场自主向所在地街道（镇、社区、林场）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1. 湖滨新区家庭农场奖补项目申报推荐表；
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 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；

4. 土地流转合同或协议复印件。

（二）乡镇推荐。乡镇农业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。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好中选优，切实把本地带动作用较强、发展势头较好、最有代表性的提出审查意见，上报区农村工作局，并附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区级评审。区农村工作局组织专家组对家庭农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报局“三重一大”会议研究，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候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通过网站公示无异议的，确认为补贴家庭农场并形成批复。

五、补助额度

采取“先建后补”方式，项目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项目审定固定资产总投资不少于10万元，财政补助额度不超过审定固定资产总投资的70%，原则上，单个家庭农场一次性补贴不超过9万元。